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090006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090006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逸石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逸石化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逸石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7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 号），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782,383 股股份。

2016 年 9 月 20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66,66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99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666.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25.33 元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 号《验资报告》。

#####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6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181.48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40,181.48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获得收益 52.60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20,052.60 万元，已经汇入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b>募集资金净额</b>	376,562.33	
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46.21	
减：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47,587.60	
<b>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b>	-1,071.48	注 1
<b>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余额</b>	253.24	
<b>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与实际结存余额</b>	-1,324.72	注 2

注 1：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1,071.48 万元，主要是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

注 2：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余额比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多 1,324.72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7日，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及用款需求，公司在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下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08865	89.36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0995289	161.28	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2.59	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8700073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767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01212006006095	0.00	
合 计			253.2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总额为380,000.00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849.28 万元、23,463.7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万元，投资进度为 99.38%，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17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6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6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否	380,000.00	380,000.00	23,463.79	377,633.81	99.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80,000.00</b>	<b>380,000.00</b>	<b>23,463.79</b>	<b>377,633.81</b>	<b>99.38%</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12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截止2016年9月20日,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970024号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3.2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